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御禧公司 55%股权的议案（**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捷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御禧公司）55%股权。同意公司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87 号）评估结论为依据确认御禧公司 55%股权交易对价为 5,581,944.82 元。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作为御禧公司股东，按《御禧公司章程》规定对其在剩余认缴出资范围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股东双方均应在 2042 年 10 月 16 日前同步履行实缴义务。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81”号临时公告。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5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82”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82”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御禧公司审计报告;
4. 龙建股份拟收购股权涉及御禧公司 5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87 号);
5. 关于御禧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